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环保热线举报平台上，噪声投诉长期居高不下，位居各污染要素第二位，仅次于大气污染。本期，我们一起关注噪声污染防治，关注民众的安静权。

城市喧闹，我有安静权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最近，北京某小区外每晚21点左右，有人准时高声喊叫，每次持续20多分钟，附近小区居民都能听到且长期如此。居民们多次向派出所投诉，但效果甚微。其实，前期还有人不时在小区附近用扩音设备唱歌。

城市拥挤，邻里之间各种噪声问题一直存在。如广场舞音乐声过大，楼上楼下卡拉OK过晚，装修声、练琴声，甚至家中直播声过大过晚等。虽然我国早在1997年就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但噪声污染却一直困扰着民众。

噪声为何防治难? 2022年6月5日起，经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施行后，噪声污染是否有所改观? 遇到噪声污染，民众又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安静权”? 记者为此采访了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副总工程师温香彩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崔喜。

取证难等导致噪声污染防治困难重重

随着城市人口密度的增加，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如火如荼，加之民众生活的丰富多彩，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环境领域集中投诉的热点和焦点。崔喜表示，目前，城市噪声主要以工地施工扰民、邻里生活噪声扰民、广场舞噪声扰民为主。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消息，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接到公众举报45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比45%，居各污染要素第2位。据西安市110指挥中心统计，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9日零时，共接到噪声扰民警情37535起。

噪声污染防治为何难? 温香彩认为主要是噪声具有瞬时性强、变化快、分类多等特点。噪声源一旦停止发声，噪声便瞬时消除，噪声取证取证相对困难，投诉易反复。

20世纪末，噪声以工业噪声为主，因此，1997年实施的噪声法规定的内容主要针对工业噪声，如今时过境迁，出现了许多新的噪声源，如城市轨道交通、风电、高楼水泵、电梯以及大家耳熟能详的广场舞，这些噪声都未被纳入噪声法来约束。

噪声法实施后，我国在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但由

于噪声法在落实地方政府环境质量改善责任、源头管控方面要求不够，落实噪声排放标准主体责任不足，监管范围有空白，法律责任不完善，噪声污染处罚金额不明确，违法成本总体较低等原因，再加上专业人才匮乏，技术支撑薄弱，噪声治理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较大差距。”温香彩说。

崔喜在谈及噪声污染难防治时表示，取证难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噪声污染可能涉及工业、交通、生产生活等多种源头，监管涉及环保、工商、城管等多部门，而相关法律法规对各部门的执法权划分不清晰，导致执法存在难度。就处理阶段而言，相关部门对噪声的整治还是以现场劝导为主、处罚为辅，执法震慑力不够。还有部分制造噪声污染的人和执法人员“躲猫猫”，执法人员一走，又我行我素。

遭遇噪声污染侵权可投诉也可提起诉讼

“新噪声法施行以来，国家和地方立足依法治污，从严格噪声源头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分类管理四类噪声污染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温香彩表示。

首先是从中央到地方都陆续出台了防治噪声污染方面的文件，以改善噪声环境质量。今年1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联合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鼓励各地研究出台支持鼓励政策，推广应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四川省印发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福建省发布城市夜间噪声污染防治联控长效机制，推动长效、常态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协调联动。

其次，多地出台了广场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如广东惠州市制定暂行办法，深圳市发布专项工作方案，引导广场舞等活动健康、有序、规范开展。

而在施工噪声方面，温香彩以北京东城为例，东城区通过压实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夜间施工许可审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缓解噪声扰民矛盾，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55.9%。

2022年，全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总达标率分别为96.0%和86.6%，与2021年相比，分别上升0.6和3.7个百分点。全国城市区域昼间

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0分贝(A)，比上年降低0.1分贝(A);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评价为二级及以上(“较好”和“好”)的城市比例为71.3%，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全国城市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6.2分贝(A)，比上年降低0.3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评价二级及以上的城市比例为97.6%，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温香彩表示，这些数字能够清晰表明，新噪声法实施后，噪声防治取得了一定成效。

崔喜说，从西安情况来看，新噪声法施行一年来，各部门加大了监督执法和普法力度，群众居住环境确有质的提升。以前的投诉重点单位如建筑工地、商铺等都会积极采取降噪措施，企业也会主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前几年，城市居民因工地施工扰民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查处职责的行政案件较多，新噪声法施行后，工地噪声扰民的案件越来越少。但近年来，噪声污染又出现一些新情况，如高层住宅日益增多，电梯噪声、配电室噪声污染的案件有所增加，因为住宅电梯噪声、配电室噪声目前缺乏相应的标准，导致各地法院的裁判尺度不一。

崔喜介绍了陕西高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即跟配电室噪声有关。朱某购买并入住陕西某实业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后，因该公司设置在住宅楼四楼的配电室存在噪声，朱某及家人正常生活受到影响，该实业公司对配电室门窗进行封堵，但效果不明显。朱某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噪音并承担噪音测评费用。虽然鉴定机构认为相关部门并未出台关于居民楼内电梯等设备产生环境噪声评价的标准，检测缺乏操作规范，但法院经实地查看，在朱某商品房内确有持续不断的低频噪音，该噪音来源于四层配电室，通过建筑结构向上传导。因居民的住宅是以生活起居为目的的居住场所，对环境各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夜间休息时的要求应严于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标准。法院认为，涉案房屋的噪声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已超标，遂判决陕西某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噪音，并向朱某支付噪音检测费用2500元。

当市民遭遇噪声污染时该如何维权? 崔喜表示，根据新噪声法第31条的规定，可以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由行政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产生噪声或者降低噪声;根据新噪声法第86条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民事诉讼，由人民法院判令侵权人停止噪声污染行为;2022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正式实施，市民又多了一种维权方式，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止令，以及时制止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防治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噪声污染防治还需要在哪些方面作出努力和改进?

温香彩认为，应当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的投入。集中力量推进噪声防治相关技术及政策研究，扶持噪声污染防治事业健康发展，鼓励推广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促进噪声污染防治相关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大力培养噪声治理人才队伍，推动噪声污染防治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要加大普法宣传，以法治促文明，增强全社会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此外，要坚持标本兼治、久久为功，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化解各类噪声特别是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充分利用好基层矛盾化解机制，按照“调解优先”原则，建立物业、社区、公安等多方调解机制，将社会生活噪声引发的矛盾化解在初期、化解在基层。

“应严格贯彻实施新噪声法，法院应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噪声污染案件，切实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使噪声污染防治法成为防噪、降噪、治噪的有力武器。”崔喜表示，法院应当向地方人大和政府建议，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增强上下联动、深化自治管理、优化纠纷解决方式，全面推进辖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防治噪声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除了加大处罚力度，还要在事前防范上下功夫，既着力于“治”，也着眼于“防”，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共同治理噪声污染，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治氛围。

“另外，法院应当每年发布噪声污染典型案例。”崔喜表示，发布典型案例可对潜在的噪声污染者起到警示作用;可就噪声污染案件开展就地审判、巡回审判，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以提高公众的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最高法、全国妇联联合发布

《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据初步统计，2022年1月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各级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0308份，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构837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8080次，为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名称、形式、内容和适用情形等方面不统一，对执行方式缺乏明确规范。

为准确适用法律，规范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涉及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以及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

估，必要时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以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监护职责教育和法治教育。人民法院可以在诉前调解、案件审理、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通过法庭教育、释法说理、现场辅导、网络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多种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规定，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意见》还规定，人民法院、妇联将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推动建立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联动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各项保护制度落实。

司法部确定295家公证机构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司法部近日向社会公开295家公证机构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让公证服务惠及更多旅居海外的中国公民。

据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司法部商外交部开展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试点公证机构与试点驻外使领馆坚持服务为民便民，解决了当事人因疫情等原因不能回国办理公证的难题，受到海外中国公民的广泛欢迎。在试点基础上，此次司法部商外交部，进一步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工作，新增202家公证机构，目前共确定

295家公证机构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据了解，司法部已于近日向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发出通知，要求高度重视，认真指导监督有关公证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海外远程公证事项，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效率，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同时，加强与驻外使领馆和本地区政府外事部门的协调沟通，共同研究、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专利授权确权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2023中关村论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论坛，日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举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会上发布了专利授权确权十大典型案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杜长辉介绍，随着我国专利申请量的高速增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审结的专利授权确权案件数也呈稳步增长态势。2020年至2022年，该院共受理此类案件4977件，收案量年均增幅13%，共审结此类案件5760件，其中涉外案件1468件，占比超两成，客观上反映出我国作为创新型国家技术研发和保护的活跃态势，也是全球创新主体

加紧在中国市场进行专利布局的集中体现。

会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全国首例GUI外观设计无效案、泰拉科斯萨伯补充实验数据案、孟山都生物序列专利驳回复审案、阻燃剂专利驳回复审案、利格列汀晶型专利权无效案、苹果、高通发明专利权无效案、朋友圈公布技术信息案、纺织品集团发明专利权无效案、光学细胞与华为发明专利权无效案等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不乏相关领域首案，集中体现了化学、药品、生物、通信等新技术和新产业中专利授权确权司法裁判的新思路和新规则。

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启动

据新华社电(记者 白阳)记者5日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获悉，中央依法治国办于日前启动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计划于明年10月前，从各省推荐的100多个综合示范地区和150多个单项示范项目中评出入选名单。

根据方案安排，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评选流程分为三阶段。2023年5月至9月为自愿申报和省级推荐阶段，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为填报材料阶段，2024年3月至8月为评估测评和回访抽查阶段。最终中央依法治国办将根据评估测评结果，确定若干综合示范地区和单项示范项目，按程序经公示、报批后予以命名。创建活动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严格、规范、权威，坚持突出创建质量，防止弄虚作假、形式主义，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努力评选出经得起实践检验、获得各方面广泛认可的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不断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据悉，自2019年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已开展了两批。创建活动的开展，为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营造了形成了浓厚氛围。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基本案情：

一座寺庙的老住持到处化缘，希望筹集到足够的钱以后盖一座新庙。附近有一位年轻道士，告诉老住持说他出家前是做建筑的，会盖房子。于是两人商量，老住持继续出去化缘，年轻道士留下来建房。

几个月后，老住持回来一看，房子建好了，但原来的“庙”却变成了“观”。于是，老住持把道士告上了法庭，认为他是原寺庙的所有权人，必须让道士拆“观”复“庙”。

道士反驳，他给老住持说的是建房子，没有说过建庙，现在的“观”是他建的，他应该享有现在房子的所有权。如果你是法官，这个案子怎么判呢?

甲委员的观点：

谁能取得房屋的所有权? 本案中是老住持起诉道士，显然，讼争双方是两个可能的主体。还有没有其他可能的主体呢? 细思之，还有，那就是寺庙/权威，坚持突出创建质量，防止弄虚作假、形式主义，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努力评选出经得起实践检验、获得各方面广泛认可的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不断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资金是住持个人出的，那就可能是个人产权;是公共资金，那就是公共产权。

乙委员的思路：

从案件介绍来看，资金是老住持化缘来的，那么我们要讨论化缘来的资金性质。

化缘资金事关宗教政策，资金性质要结合宗教政策进行判断。化缘资金是个通俗说法，准确说应定义为社会捐助性质。

如果定性为社会捐助资金，该类资金就具有了公共性质。如果资金性质是公共资金，那其形成的资产也就具有公共性质。

宗教文件将上述公共性质再具体定性为集体财产。集体财产形成的产权归属集体，住持和道士就不能取得房产的所有权。

因此，财产的所有权应该判给寺庙。道士的出力问题，在法律上是另外一个法律关系，具体说属于委托建设关系。住持代表寺庙委托道士建庙，寺庙应向道士支付合理的报酬。

按照当时的宗教政策，寺庙和道观分别归佛教协会和道教协会管理，所以财产所有权最后应该归佛教协会。

丙委员的分析：

乙委员的思路没有问题，但还必须回答现在的建筑物是“寺庙”还是“道观”，才能确定是归佛教协会还是归道教协会。

由于将建筑物建成了“道观”，如果支持住持拆“观”复“庙”诉求，不符合经济节约原则，造成资源浪费。因建设资金来源于佛教协会，按宗教政策统筹处理，给佛教协会以相应的资金补偿。

也可以考虑共有关系，道士以“力”投入，寺庙以化缘资金投入，将建筑的所有权界定为道教协会和佛教协

会按份共有。但因庙已建成了“道观”，考虑宗教场所具有特殊要求，法律上使用权可以与所有权分离，因此，将使用权判给道教协会。

丁委员的方案：

提出以下调解方案，供各方调解。方案一：拆观复庙，动静太大，成本太高。观归道协，钱赔佛协，各得其“物”。

方案二：房屋为土地上定着物，房随地走。而用地则须规划，如当初规划为宗教用地、且为佛教协会建庙用地，则在此土地之上上作为道教协会之观，似也不符合规划。如此看来，要么以既成事实重新变更规划，要么将此观拆除重新建庙。当然，如当初未有规划与建设批复，另当别论。

方案三：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即所有权归佛协，使用权归道协。但这样似乎感觉不好，看宗教局认不认可。

审判庭的结论：该案既是财产纠纷又涉及宗教政策，如何做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统一，是法官必须慎重考虑的问题。

法官不仅在法理、法律规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而且多次走访有关部门，多次与当地佛教协会、道教协会、老住持和道士见面，了解各方面的真实想法。

最终，这个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形成一个佛道共享的宗教场所，由两个协会共管。

案件解决可以有多种方案，法官使用哪种方案，都必须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最高追求。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向战而行”

近日，武警内蒙古总队呼伦贝尔支队着眼部队任务实际，开展野外实战化练兵，在复杂环境下进行高强度超负荷训练，淬炼克敌制胜的过硬本领。 马子豪 董超 摄